

# 臺北醫學大學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

## 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

98年11月26日 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98年12月1日 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98年12月23日 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09月8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3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6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9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3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13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8月9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8月27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9月4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9月10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9月18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9月25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1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2月5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本規定甄選資格者，得於第六學期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所碩士班提出先修生甄選申請。甄選通過先修生名單，應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甄選相關規定：

- 一、甄選資格：已修滿現就讀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 $5/8$ （含）以上，且修業滿五學期之成績達平均七十分(含)以上或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
- 二、申請時間：依本所碩士班公告時程辦理。
- 三、應備文件：
  1. 本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表（含現就讀學系主任同意）。
  2. 歷年成績表。
  3. 研究計畫。

4. 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1封。

四、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40%。

2. 面試，佔總成績60%。

第四條 先修生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名額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先修生名額應包含於招生名額內。

第五條 本所先修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若未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即喪失先修生資格。

第六條 本所為甄選先修生，成立「碩士班先修生甄選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且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

第七條 先修生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並納入學士班成績計算，惟碩士班課程已列入學士班畢業選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抵免，僅得申請免修。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